[东莞市]06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8.7-11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F_BC_BB_E 4 B8 9C E8 8E 9E E5 c42 66573.htm 各镇区财政分局、各培 训机构: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精神,广东省2006年下半年"会 计从业资格考试"(会计专业知识考试)定于11月19日举行 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 一、报名条件 凡符合《会计从业 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,欲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,均 可报名考试。 二、考试科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 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。 其中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 可的中专以上(含中专)会计类专业学历(或学位)的人员 , 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(含2年), 免试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 电算化。 三、报名时间和办法 (一)个人报名 报名采取网上 预报名、现场确认交费的方式进行。即考生首先在东莞财政 网上提交报名申请表进行预报名,预报名成功后须到东莞市 会计学会办理确认及交费手续。 1、报名对象:不参加考前 培训的考生。 2、报名时间:2006年8月7日至2006年8月11日 。 3、报名时应提供的资料: (1)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的 《报名申请表》;(2)本人身份证与毕业证的原件及复印 件各一份(持异地身份证的,需同时提供东莞市暂住证原件 及复印件各一份);(3)一寸近期免冠正面红底彩色照片 三张。 4、网上报名方法: (1) 考生登录东莞市财政局网站 (cjz.dg.gov.cn); (2)进入"财会园地"栏目; (3)进入 "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线报名"; (4)按要求在《会计从 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"报名申请表")内填 写相应报名信息,并按"确认"键完成报名信息录入; (5

) 进入"已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信息查询并打印"栏目,输 入"姓名"及"证件号",确认无误后按"查询"键;进入 后按"打印"键打印《报名申请表》;《报名申请表》交单 位审核并加盖公章。要求考生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负责,网 上确认的报名信息不得自行修改。(6)在2006年8月7日 至2006年8月11日期间,持打印的《报名申请表》及报名时应 提供的资料到东莞市会计学会办理确认及交费手续。未办理 确认缴费手续的,视为无效报名。(东莞市会计学会地址: 东莞市东城西路181号金澳大厦四楼,联系电话:22482696。) (二)培训机构报名:培训机构的报名依然采用网上上报 "考生报名数据资料"的方式,报名时间为:2006年9月11日 至2006年9月13日。 四、考试收费 根据粤价函[2003]182号及粤 价函[2003]245号规定,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 ,每科50元;初级会计电算化,每科65元。 五、准考证领取 个人报考考生请于在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期间到东莞市 会计学会领取准考证,培训机构请于在2006年11月6日到东莞 市会计学会领取准考证。 六、考试教材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 材推荐使用广东省财政厅编写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教材 。 七、学历认证 若报名点对具备免试条件的考生所提供的毕 业证书有疑问,可要求该考生提交通过有关省市政府教育部 门主办的教育网站对其有效证书编号的学历认证查询结果, 或提交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各代理点的学历认证书。 (东莞市代理点地址:东莞理工学院教务处,联系电话 :22861696)八、证书发放 对具备免试条件,且《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》考试合格的,发放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 道德》单科考试成绩合格证明,成绩合格证明2年内有效;对

不具备免试条件,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、《会计基础》考试成绩同时合格的,发放双科考试成绩合格证明,成绩合格证明2年内有效;对《初级会计电算化》成绩合格的,发放初级会计电算化证书。 考生凭有效期内的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及初级会计电算化证书申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